

#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06号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4.80% 股权，拟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部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首发募投项目中的“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子项目”）尚未达产，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484.99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为 78.85%，预计于 2023 年 4 月竣工投产；2022 年定增募资 19,729.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扩大产能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包括“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项目一）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项

目二)，其中项目二尚未取得环评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转股后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如实控人未能认购，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2）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3）首发子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实施障碍，结合 2022 年定增实施目的及补流必要性，说明定增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和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5）列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结合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要求；（6）结合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列示发行人各分产品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包括冲压、商品模、注塑等），结合主营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等情况，量化测算并说明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说明在首发子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新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8）结合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2. 2019年至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03%、25.45%、18.44%和15.24%，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872.50万元、24,370.36万元、37,668.24万元和37,112.28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7.66%、44.41%、46.76%和44.31%；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290.54万元、20,563.22万元、28,445.05万元和52,707.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2%、22.31%、29.64%和37.09%，最近一期规模增长较快、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8%、51.00%、53.05%和54.25%，2021年以来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吉利集团、理想集团等整车厂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对主要原材料的

耗用情况、市场供应情况和发展趋势、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成品成本结构、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拟采取保障原材料供应、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经营，请结合上述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库存金额和占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结合行业市场环境、产品性质与特点、库存商品在手订单价格或市场售价、期后销售情况及实际成交价格、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滞销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的情况，并结合行业客户集中度、吉利集团等客户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主要客户销售上升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

## 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月5日